

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

- 一、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申請設立案件，各關應設置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副關務長為召集人，召集通關、查緝、資訊、倉棧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機關會同參與審查。
- 三、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依照「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或「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向海關辦理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經營業者。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其變更內容者，亦同：
 - （一）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住址。
 - （二）營運規畫書：包括專區地點、擴充能力、建築構造、預估貨物量、經營計畫及團隊、船舶靠泊碼頭、營運財務規劃及其他營運規劃相關文件。
 - （三）通關設備建置書：包括 X 光檢查儀、進出倉刷碼設備、進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監視器錄影系統及其他通關設備。
 - （四）緝毒犬設施設計圖：包括緝毒犬候勤室、待勤室、適合緝毒犬作業之輸送帶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五）檢疫犬設施設計圖：包括檢疫犬備勤室、綜合作業室及其他相關設施。
 - （六）電腦連線及設備規畫書：包括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資訊系統及電腦備援措施及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
 - （七）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畫書。前項書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詳細需求如附件一「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施及設備需求表」。
- 五、海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審查書件及證明文件齊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有特殊原因者，得予延長，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送審資料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規劃事項不符海關需求

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六、依前點規定經海關完成審查合格之業者，應於海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書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建置，並以書面向受理海關申請進行實地勘查。

前項業者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建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展期或未於展延期限內完成建置，海關得廢止依前點規定審查合格之處分。

依審查小組實地勘查，尚有欠妥或不符規定者，海關應通知業者於期限內改善，必要時，得准予展延三個月，逾期未改善者，海關得廢止依前點規定審查合格之處分。

經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符合規定者，報奉關務長核可後，始得營運。

七、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施及設備需求表

項 目	條 件 需 求
營運規畫書	<p>一、營運規劃：預估每年營業額、投資額、營運收支及財務規劃、經營團隊、商業夥伴、人力配置、整體配置用地位置圖、船舶靠泊碼頭及動線配置圖、經濟效益、近期及未來計畫期程及其他營運規劃相關文件。</p> <p>二、貨量評估分析：檢具與運輸業簽訂之載貨契約及其他相關貨量評估文件，敘明起運港埠及轉口或進出雙方口岸之承攬業者攬貨能力。</p> <p>三、專區建築物與規劃：專區用地使用面積、建築物建造規劃(含營運設施整體建置時程規劃)及相關建物許可文件；另敘明是否具備擴充能力，以因應未來貨量成長。</p> <p>四、員工資格：進用員工時應具備預先審查履歷資料之機制，進行適當之背景調查，建立一套員工安全考核機制。該專區貨物操作及管理階層之主管或領班，應具備良民證。</p> <p>五、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教育及訓練，以確保員工具有維護貨物安全及識別可能危害專區貨物安全情事之能力；並制定內部通報及向海關通報等機制。</p>
通關設備建置書	<p>一、碼頭作業，須位於管制區內。</p> <p>二、海關辦公場所之規劃，面積應符合其業務及人員需求。</p> <p>三、貨物存放區、X 光檢視區、待驗區、放行區等貨物處理區及相關設施之規劃，各類貨區均須以隔離物適當區隔，且面積應符合業務量需求。</p> <p>四、輸送帶規格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材質：Polyester fabric (聚酯纖維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簡稱 PET) impregnated with polyvinyl choride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輸送帶貨物輸送側表面：Buffed/ground finish, friction surface (impregnated)。</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調速：可手動調整輸送帶速度，即可調整適用於犬隻執勤所需每秒二十公分之速度，以確保緝毒犬執勤安全。</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寬度：至少需一百二十公分以上。</p> <p>五、配置高解析之 X 光檢查儀設備，例如雙射源機型，以利影像判讀。</p> <p>六、建置可即時回應之進出倉刷碼設備及進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p> <p>七、建置攝影區域涵蓋整個快遞專區，並存檔三個月以上之監視器錄影系統 (CCTV)，另須於快遞專區之海關辦公室、緝毒犬隊待勤室及</p>

	<p>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辦公室設置遠端監控系統。</p> <p>八、專區內相關報表、進出倉單據均以電腦處理；對於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倉等，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應註記作業處理時間、作業人員姓名。</p> <p>九、設有警衛或專責人員執行貨物進出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倉庫巡邏。</p> <p>十、通關現場應備有供海關稽核關員線上查核之專用電腦設備及適當之辦公處所。</p> <p>十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貨物之點驗進倉、加封出倉、存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等監視業務。</p> <p>十二、指派專人啟閉倉庫門鎖、巡視倉間情況，並設置登記簿記錄相關資料。</p>
<p>緝毒犬設施設計圖</p>	<p>一、緝毒犬待勤室</p> <p>(一)待勤室場地需求：獨立房間，3.5m(長)x2.5m(寬)或以上。</p> <p>(二)相關所需設備：獨立空調，可放置至少三組犬籠。</p> <p> 每一犬籠規格：約 1.05m(長)x0.7m(寬)x0.8m(高)</p> <p>二、緝毒犬隊候勤室（含犬舍及領犬員辦公室）</p> <p>(一)犬舍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空間，且需隔出至少四間犬舍。 每一犬舍規格：2.5m（長）x2.3m(寬)x1.5m(高)或以上。 2、犬舍地坪全部使用 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材質，地板層面需做適當防滑處理，且要使刮水器能正常使用，犬舍隔牆需使用磚牆或輕質混凝土牆，牆面高一百四十公分（含）以下，外層塗覆 FRP 防水材料，表面光滑，能輕易清除犬毛等髒汙。周圍牆壁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使用磚牆或輕質混凝土牆，外層塗覆批土與水性水泥漆。 3、犬舍內之地面高度需低於（犬舍）外之高度，並設計有坡度之門檻，以防犬舍清洗時，水溢出至辦公室。 4、犬舍內需設多個水龍頭，以方便清洗。 5、可放置至少三組犬籠。 犬籠規格：約 1.05m(長)x0.7m(寬)x0.8m(高) 6、犬舍門鎖使用鳥頭鎖。 7、開放式水管捲揚器（含水槍），需適用於加壓馬達使用，以方便清洗。 8、使用獨立化糞池。 9、單獨冷氣空調系統，避免中央空調導致其他樓層有異味。

	<p>10、 隔音標準 Ts-30 以上 ，氣密標準 8 m³/hr.m² 以上。</p> <p>11、 天花板須裝置數個吊扇。</p> <p>12、天花板照明設備。</p> <p>13、絞便機。</p> <p>14、低水槽。</p> <p>(二)領犬員辦公室：</p> <p>1、可觀看 CCTV 之監控電腦設備。</p> <p>2、辦公桌、椅。</p> <p>3、冷氣/空調。</p> <p>4、電腦及可供網路連結之線路。</p> <p>5、聯絡電話及傳真所需之線路及設備。</p>
<p>檢疫犬設施設計圖</p>	<p>一、檢疫犬備勤室：</p> <p>(一)室內空間十五平方公尺，供放置犬籠。</p> <p>(二)有良好通風、空調及隔音。</p> <p>(三)有自來水備用。</p> <p>二、綜合作業室：</p> <p>(一)室內空間十五平方公尺供檢疫員及領犬員執勤辦公之用，另供存放執勤、急救箱及訓練用品等相關用品。</p> <p>(二)辦公桌椅、電腦及可供網路連結之線路。</p> <p>(三)聯絡電話及傳真所需之線路及設備。</p>
<p>電腦連線及設備規畫書</p>	<p>一、應具備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電腦設備及相關功能</p> <p>(一)輸送帶上(進出倉作業點等)之電腦鍵盤平時須鎖定，不可使用。</p> <p>(二)須於貨物上輸送帶刷碼進倉時，倉儲工作站系統始可顯示通關方式及稅費金額等相關資訊。</p> <p>(三)須於貨物刷碼進倉後，倉儲業方可提供通關流程資料查詢服務。</p> <p>(四)軟硬體及網路設備須有備援設施，以應故障或災變之需。</p> <p>(五)提供快遞專區專用 F/S (FILE SERVER)、獨立之資料庫及 W/S (WORKSTATION) 設施，並具安全控管措施。</p> <p>(六)同批實到貨物須全數刷碼進倉後，始得刷碼出倉。</p> <p>二、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p> <p>(一)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完成貨物進倉後，須即時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N5102)或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N5201)傳送至海關；進口貨物出倉後，須即時將進口貨物出倉資料訊息(N5117)傳輸海關。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電腦系統設備並可接收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N5107)、倉儲或運輸業申報回覆原因資料訊息(N5108)、列印進口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p>

請書資料訊息 (N5110)、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116)、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二) 出口貨物須配合海關第一階段雲端快遞通關通知機制兩段式刷碼辦理貨物通關。出口貨物上輸送帶刷碼進倉時，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電腦系統設備須立即傳送進倉資料 (SOAP/XML) 至海關雲端快遞服務系統查詢通關方式，並可接收海關回應資料 (SOAP/XML)。

(三) 進口貨物須配合海關第二階段雲端快遞通關通知機制刷碼辦理貨物通關。

(四) 專區業者接收到進口放行貨物通知訊息 (N5116)，如為併袋貨物，應將分號總數目依報單號碼建檔，並於後續接收到該報單之所有分號全部訊息後進行比對，如分號總數與所接收到之回應訊息數目相等，則此袋號即可刷碼進倉處理。

(五) 每件 (袋) 快遞貨物刷碼進倉完成後，專區業者須即時列印標籤並黏貼於貨 (袋) 上。

(六) 併袋貨物經輸送帶刷碼進倉後，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系統應將報單號碼作為鍵值，並能查詢所建檔之各分號資料及列印 C3 報單清表，供海關查驗。

(七) 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系統接收到進口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訊息 (N5110)，須於貨物出倉提領時列印「進口稅費繳納證明」或「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八) 海運快遞貨上標籤內容 (海運快遞業者進出口時列印)：

1. 非併袋貨物

(1) 條碼：主提單號碼 (託運單主號 MB/L) + 分提單號碼 (託運單分號 HB/L)

(2) 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代碼、件數排序/總件數

2. 併袋貨物 (文件)

(1) 條碼：主提單號碼 (託運單主號 MB/L) + 併袋號碼

(2) 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代碼、袋數排序/總袋數

(九) 海運快遞貨上標籤內容 (快遞專區業者進出倉時列印)：

1. 非併袋貨物

(1) 主提單號碼 (託運單主號 MB/L)

(2) 分提單號碼 (託運單分號 HB/L)

(3) 海關通關號碼 + 倉號 (裝貨單號碼)

(4) 報單號碼

(5) 通關方式

	<p>(6) 報單類別 (7) 報關業者箱號 (8) 件數 (件數排序/總件數) (9) 稅款</p> <p>2. 併袋貨物(文件) (1) 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 (2) 併袋號碼 (3) 報單號碼 (4) 通關方式 (5) 報單類別 (6) 報關業者箱號 (7) 併袋分號總數 (8) 稅款</p> <p>三、列印各類控管報表 定期列印進口「尚未報關標籤」、「貨已到未報關清表」等報表， 出口「貨物已進倉未放行清表」、「雲端快遞進出倉異常清表」等 報表。</p>
其他	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畫書

審查作業流程圖

